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全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Mega Reg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其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標記為「A」，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代價347,349,6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協議（其副本標記為「B」，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48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代價；
- (c)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州盛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伯盛」)、林榮濱先生(「林先生」)及福州三盛置業有限公司(「福州三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貸款協議的副本標記為「C」，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內容有關(i)福州三盛向福州伯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50,000,000元免息貸款，而福州伯盛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此而提供該等質押物業(定義見通函)及股份質押(定義見通函)作為就林先生控制的私人實體取得貸款之擔保；(ii)福州三盛向福州伯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所需金額之無抵押貸款，以供發展若干物業項目；及(iii)倘違反與由該等質押資產作擔保的貸款融資有關的還款責任，林先生將向福州伯盛彌償對該等質押物業及股份質押價值造成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貶值，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